

員工、董事酬勞

一、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依當年度扣除已提列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比例如下：

- 1、員工酬勞 0.5%-2%。
- 2、董事酬勞不高於 3%。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有關員工酬勞部分，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分派時惟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決議並提報股東會。

二、薪酬給付部份是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議定之；對於

- 1、董事酬勞，係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據公司章程規定之成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通過後並於股東會報告。
- 2、員工之酬金分為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薪資及獎金係依據本公司員工工作規則之薪資規定辦理；員工酬勞係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據公司章程規定，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通過後並於股東會報告。

三、實施情形

113 年度分派員工現金酬勞：300,000 元

董事現金酬勞：700,000 元